邯郸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条例

（1995年6月1日邯郸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7月8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1年12月26日邯郸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2012年3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本市城区规划区域内的商业网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方便居民生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区规划区域内的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凡涉及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网点，是指用于商品零售、批发、仓储和经营性服务的固定场所。

本条例所称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网点，是指粮、油、肉、菜等主副食品及燃料、废旧物资回收、居民生活日用品商店和固定的集市贸易场所。

第四条 商业网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行业配套，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美化城市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贸易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  
　　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邯郸县人民政府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市人民政府财政贸易行政管理部门的授权，对城区规划区域内所辖商业网点进行管理；峰峰矿区人民政府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镇所在地商业网点的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的计划、建设、规划、城建、环保、土地、财政、工商、物价、国有资产、商贸、房地产、金融等职能部门，应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商业网点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贸易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商业网点的行业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商业网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二）编制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提出调整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的方案；  
　　（四）征收、使用、管理商业网点配套费；  
　　（五）负责配套建设和用商业网点配套费建设的商业网点使用性质和服务范围的管理；  
　　（六）监督、检查有关商业网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查处违法行为；  
　　（七）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搞好商业网点的其它行政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单位和个人自筹资金兴建商业网点应当给予扶持；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

第八条 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由市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经同级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计划行政管理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九条 经批准的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不准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原批准程序报批。

第十条 商业网点规划应根据城市区域、地段的不同情况，规划相应等级的商业区和商业街，配置行业特色突出、适应需求的商业网点，形成综合配套的商业网络。

第十一条 在城市规划的商业区、商业街和主要街道的繁华地段，新建、改建、扩建的临街楼房底层，一般应规划建设商业网点。其它街道现有临街建筑物适合作商业网点的，应做出规划，调控治理，逐步改建，做到布局合理，结构协调。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区、工矿区、车站、旅游景点和改造旧城区，应将商业网点同时规划。  
　　规划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网点，其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500米；原规划布局不合理的，应分期分批予以调整。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三条 商业网点的建设，应按照全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采取统建、配建、代建和自建等多种形式进行。  
　　统建商业网点是指政府投资、集资统一建设商业网点；配建是指在居民区、工矿区内配套建设商业网点；代建是指建设单位代国家建设应拨出的商业网点；自建是指单位和个人自筹资金建设商业网点。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矿区、居民区、车站、旅游景点和改造旧城区的建设工程与商业网点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城市建设中，需要拆除的商业网点，应坚持谁拆谁建、原地复建、就近迁建和拆一建一的原则。拆建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土地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新建居民住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建筑工程开工前先到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凭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手续，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注：该条设立的新建居民住宅的单位和个人在建筑工程开工前，应到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的规定，已于2004年9月27日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废止。  
　　代建商业网点竣工后，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凭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代建手续，进行资产评估，接收资产。商业网点经营者应按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用途经营。

第十六条 新建居民住宅，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拨出建筑面积的5%至7%作为商业网点用房；拨出商业网点用房有困难的，经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可按建筑总造价的5%至7%缴纳商业网点配套费。目前执行5%，以后提高征收比例，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缴商业网点配套费：  
　　（一）部队营房（不含用于经营或开发的商品房）；  
　　（二）职工、学生集体宿舍；  
　　（三）用于敬老院、养老院、残疾人等民政福利性质的住宅用房；  
　　（四）农业户口村民自建的住宅；  
　　（五）扩建住宅的原有面积部分；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住宅用房。

第十八条 商业网点建设资金来源于以下渠道：  
　　（一）财政投资，指地方财政安排的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和建设单位按建筑总造价的5%至7%缴纳的商业网点配套费等；  
　　（二）单位自筹资金，指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符合规定的社会集资等；  
　　（三）引进外资、合资和个人投资；  
　　（四）其它渠道。  
　　财政投资应用于兴建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网点，优先用于新建居民区和偏僻边沿住宅区的商业网点。

第十九条 新建商业网点，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的，建设单位应向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经审查同意后，由计划、规划、土地行政部门审批。建筑工程竣工后，经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验收同意，方可交付使用。

\*注：该条设立的新建商业网点，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的，须经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规定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已于2004年9月27日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废止。

第二十条 建设商业网点应注重经济实用，新颖美观，符合行业要求，并根据经营规模配置相应的附属设施。

第四章 产权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商业网点的产权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财政投资兴建的商业网点，其产权属国家所有；  
　　（二）用商业网点配套费建设的和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拨出的商业网点用房，其产权属国家所有；  
　　（三）单位自筹资金兴建的商业网点，其产权属单位所有；  
　　（四）个人投资兴建的商业网点，其产权属个人所有；  
　　（五）引进外资和共同投资兴建的商业网点，按投资比例确定产权。

第二十二条 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商业网点配套费，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专户储存，统一安排，专款专用，采取贴息、无息、低息等方式，建设和扶持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网点，确保资金的有效积累。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划建设的、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网点用房，不得擅自改变商业性质和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凭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商业网点由产权人负责维修。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商业网点维修管理的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商业网点建筑总造价的5%至10%的罚款。  
　　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商业网点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置商业网点，并处以该商业网点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由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拨，并视情节轻重，处应拨商业网点面积建筑总造价百分之十至十五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商业网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建设商业网点违反规定的，除对单位依照本条例进行处罚外，同时对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和负责人处以5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本条例规定行政处罚的罚款收入，应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一条 对拒绝或者阻碍商业网点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围攻、辱骂、殴打行政执法人员构成妨碍公务行为，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http://baike.baidu.com/view/33749.htm" \t "_blank)》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商业网点建设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挪用商业网点建设资金，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市城区规划区域外的居民区、工矿区、风景旅游区、各类开发区和县（市）的城镇规划区，参照本条例对商业网点进行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